

環保稽查大隊大事紀-112年

1-3月

- 01/01-12/31 本局環保稽查大隊與新北市環保局稽查科每月主動聯合稽查沙止瀝青廠；另與新北市環保局訂有「雙北共同稽查污染聯繫機制作業原則」，稽查人員接獲1999通報發現跨域污染時，即啟動雙北聯合稽查，以期確實降低異味逸散污染，持續減少民眾陳情。
- 03/08 北市目前機車設籍數約94萬餘輛，其中每年應進行排氣定期檢驗的機車占65萬餘輛，111年到檢率79.72%，為歷年來最高，且到檢率有逐年上升趨勢，顯示市民環保意識抬頭、本局長年通知車主到檢有所成效。
- 03/18-04/05 清明節前2個周末假日及連假期間，配合本市殯葬處執行聯合稽查專案，於信義區麟光捷運站附近掃墓公車崇德線候車處，派員駐點稽查公車是否怠速運轉及排放廢氣致周遭環境污染之情形。

4-6月

- 04/07 為有效遏止高噪車擾寧情事，強化科技執法量能，自110年導入固定式聲音照相系統後，有效發揮遏阻效果，廣受居民好評，112年4月起全市已增至20套，較111年增加一倍設置數量，而移動式聲音照相取締頻率也由原每年100場次倍增為一年200場次，要讓改裝及不當操駕製造高分貝噪音之車輛更加無所遁形，保障民眾生活安寧。
- 04/21-06/25 辦理大安區復興南路餐飲業(清粥小菜店)專案稽查，共計稽查41件次；其中因作業造成地面污染，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2件。
- 05/09 接獲民眾反映八仙圳有水污染情形，稽查人員循周邊道路及雨水排水溝追蹤排放源，發現承包北投區石牌路2段某大樓消防測試之「宥積水電消防有限公司」，未妥善處理廢水致流入八仙圳，嚴重污染水環境及生態，故現場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規定處3萬至300萬元罰鍰，並要求業者限期清除改善。
- 06/09-09/10 辦理「北士科區域營建工地專案稽查」，共計稽查275件次；並對違反環保相關法令之營建工地進行告發，共計噪音告發4件、空污告發3件、廢棄物清理法11件。
- 06/13 本府警察局文山一分局通報民眾載運廢木材、廢家具等廢棄物棄置於本市文山區崇德街內，經會同稽查後將行為人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2項及第41條等規定告發並限期於6月15日前妥善處理其廢棄物，後續已複查完成清除。
- 06/28 「基北北桃環保交流合作平台」四市共同啟動暑假期間擴大執法加強取締噪音車。

7-9月

- 08/15 北市起針對「垃圾未依規定排出或隨意棄置」、「拋棄菸(煙)蒂」、「於路旁屋外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違規廣告物」、「家畜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亂吐檳榔汁渣、口香糖」及「汗(污)染地面、水溝、牆壁其他土地定著物」7類汙染環境行為，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從重處罰，最低罰鍰由1,200元提高為2,400元至3,600元不等，最高6,000元。
- 08/16 配合新北環境稽查重案組及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於「江浚實業有限公司」進行稽查，查該公司涉及違法棄置廢棄物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2條規定，移請該大隊進行後續偵辦。
- 08/30 接獲通報有民眾載運混凝土塊棄置於本市士林區中庸五路某社區內，於現場查獲行為人並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移請檢警單位偵辦，並限期行為人提出廢棄物清理清理計畫。
- 09/15 臺北市為有效防堵登革熱疫情，結合民力強化清除孳生源，民眾若發現營建工地、資源回收場、事業單位及建築物未妥善清理地下室、積水處或積水容器，導致孳生病媒蚊幼蟲(孑孓)者，可立刻向環保局檢舉，經查證屬實並開罰違規者，檢舉人可領取實收罰鍰金額75%的檢舉獎勵金。檢舉時須檢附可查詢行為人身份之相關資料(門牌、車牌)、事實、時間、地點、照片及影片等具體證據資料。
- 09/29 臺北市為因應空品不良季節來臨，為加強逸散性污染源管制，環保局要求轄內列管的17家土資場、分類場均需設置「跳動路面之感應式洗車台」，以有效抖落輪胎粉塵與污水，減少揚塵與泥沙污染道路情形，更節省用水。17家業者都已完成設置，該局統計每年約可減少排放粒狀污染物16公噸、節水26萬度(相當於減碳40公噸)。

10-12月

- 10/3 美國夏威夷州參、眾議員等13人參訪臺北市政府，並拜會臺北市市長蔣萬安，雙方針對智慧城市的治理交換經驗，相互交流。臺北市環保局指出，參訪團一行人透過會議交流，瞭解臺北市利用科技執法取締交通違規及車輛噪音的情形和成效，作為該州政府未來立法與執行的參考，北市府也藉此拓展城市外交。
- 12/02-12/04 辦理「112年度青山宮遶境活動專案稽查」，於青山宮靈安尊王聖誕繞境期間(農曆10月20-22日)，針對民眾陳情公害專案稽查。
- 12/11-113/01/12 辦理「士林、北投禁止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專案計畫」，於關渡平原、社子島及高風險易發生露天燃燒地點進行巡查450次，計現場查獲並告發15件次、現場插旗警告計3件次。
- 12/22 臺北市環保局為維護民眾居住生活品質，率全國之先於112年11月23日公告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增修住宅區夜間時段禁止播放音樂致妨礙安寧的商業行為，新規範上路滿月，環保局共接獲相關噪音陳情案件57件，依噪音管制法告發4家業者，其中1家餐酒館遲未改善遭告發3次，總計共告發6家次，裁罰36,000元。
- 12/28 接獲民眾通報四分溪溪水呈乳白色，疑似遭受污染，環保局稽查大隊立即派員至現場處理，經百餘公尺的巡查，發現白色水況來自院區雨水溝匯流進入箱涵，循溝體向上溯源，於晚間近9時發現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B棟外牆整修工區內，發現有近120個油漆桶清洗，確認為污染來源。該局除依違反水污法第30條處3萬以上300萬以下罰鍰，依法告發外，為盡速恢復溪水水質，於29日調派吸泥車2台前往中研院協助抽除院內殘留污水。
- 12/29-12/31 辦理信義區「臺北最High新年城-2024跨年晚會」噪音專案稽查，自線排期間至活動結束共計開立舉發有6案(裁處3案)，共計罰鍰36,000元。